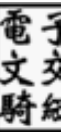
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4472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
承辦人：龔小姐
電話：02-85902730
電子信箱：kmh1212@mol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3字第114014821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A17000000J_1140148217_doc1_Attach1.PDF、
A17000000J_1140148217_doc1_Attach2.pdf、
A17000000J_1140148217_doc1_Attach3.PDF、
A17000000J_1140148217_doc1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」公布施行及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」廢止等相關資料（如附件），請輔導轄內事業單位依法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114年5月29日台內宗字第1140122657號函及6月6日台內宗字第1140561349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」業奉總統於114年5月28日華總一義字第11400053171號令公布施行；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」業經內政部於114年6月6日以台內宗字第1140561349號令廢止。
- 三、依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」規定，勞工之國定假日將增加4日，分別為「農曆12月末日之前一日（小年夜）」、「9月28日孔子誕辰紀念日（教師節）」、「10月25日臺灣光復暨金門古寧頭大捷紀念日」及「12月25日行憲紀念日」，爰勞工每年國定假日為16日。



四、次依勞動基準法第37條及第39條規定，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、節日、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日（即國定假日），均應休假，工資照給；雇主經徵得勞工同意於國定假日工作者，工資應加倍發給。又依同法施行細則第23條之1規定，國定假日如遇勞工之例假或休息日，應於其他工作日補假，補假期日由勞雇雙方協商排定，新增之4日國定假日亦同。

五、至勞雇雙方如協商國定假日與「工作日」對調實施，仍應徵得勞工個人同意，且應「確明」調移後之國定假日休假期日，以保障勞工應有之國定假日日數。

六、因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」於年度中施行，各該事業單位因應該條例施行而調整出勤時，相關口頭詢問或書表製作，勞雇雙方應充分協商，以弭爭議。請貴機關加強宣導並輔導轄內事業單位依法辦理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

副本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(含附件)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

